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76978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夷山市飞荣百货商行

地 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大道494号C108室

代理机构 南平舜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威士忌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米酒；烧酒；白酒；黄酒